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外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 13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的发行，其中三年期品种 8 亿美元，五年期品种 5 亿美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述三年期品种的基础上完成 1 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增发，除发行金额外，本次债券的其余条款不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